

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宜丰融贯实业有限
公司

电 话： 13125255759

传 真： /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
地 址： 县工业园工信大道

29号

编制单位：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
公司

电 话： 0791-85588556

传 真： /

南昌县汇仁大道金沙三
地 址： 路泰豪 VR 众创空间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排放情况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表八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				
建设单位名称	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 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及五金铸造				
设计生产能力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1	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a	
	2	五金铸造	1.5	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	
	1	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a	
	2	五金铸造	1.5	万吨/a	
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晶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元	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6.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6)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关于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监督字[2022]15 号);</p> <p>(7) 南昌晶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2022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60924076897870W001X)。</p>				

1、环境质量标准：

表1-1 环境质量标准

分类	标准名称	类别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等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颗粒物、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详见表 1-2、1-3、1-4。

表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有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金属熔炼(化)	造型	落砂、清砂	制芯	浇注	砂处理、废砂再生	表面涂装
颗粒物	30	30	30	30	30	30	30
TVOC	/	/	/	/	/	/	120
苯系物	/	/	/	/	/	/	60
NMHC	/	/	/	/	/	/	100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4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耶溪河，再汇入锦江。

表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日均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1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8 (5)	1
------------------------	-----	----	----	----	-------	---

(3) 厂界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重大变更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

表二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 29 号。2019 年 6 月，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对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进行了审批，文号：宜环监督【2019】40 号。2021 年，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企业股东发生调整，企业为提高铸铁件的材料性能，调整原辅材料，新建生产车间，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产能不发生改变。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修订并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 682 号令)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废气排放量、固废产生量等均发生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0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项目年产铸铁件 1.5 万吨，未超过“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要求，同时由于项目生产工艺有喷漆工艺，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评报告表。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南昌晶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22 年 3 月 14 日，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获取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监督字[2022]15 号)；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目前已初步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目前已初步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 29 号，用地中心坐标为 E114°51'7.946"，

N28°23'54.875"。

(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38428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铸造车间、喷砂退火车间等；贮运工程包括仓库等；公用、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宿舍、供水工程、供电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理系统等。

(3) 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以项目车间中心点为原坐标)		人口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杨家塘	267	380	200 人	北	2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本鱼山区	320	-545	60 人	东南	560m	
	上樟塘	-880	-268	150 人	西	870m	

2.3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产品详见下表 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a	40 套/a
五金铸造	1.5 万吨/a	1.5 万吨/a

(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3。

表2-3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名称	主要构筑物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面积 3706m ² , 层高 10 米	面积 3706m ² , 层高 10 米	无
	喷砂、退火车间	面积 1980m ² , 层高 10 米	面积 1980m ² , 层高 10 米	无
贮运工程	原生产车间 1 (改为仓库)	面积 1462.86m ² , 层高 8 米	面积 1462.86m ² , 层高 8 米	无
	原生产车间 2 (改为仓库)	面积 2880m ² , 层高 8 米	面积 2880m ² , 层高 8 米	无
	仓库	1 层, 148.32 m ²	1 层, 148.32 m ²	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层, 面积 1419.64m ²	3层, 面积 1419.64m ²	无	
	宿舍	3层, 面积 1018.31m ²	3层, 面积 1018.31m ²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无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废气	6套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2套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拟设7根排气筒。	5套布袋除尘器、1套旋风除尘器,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水帘+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实际建设4根排气筒	环保设施发生变化, 熔炼和浇筑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减少了1套布袋除尘器, 增加了1套旋风除尘器; 混砂造型废气、砂处理系统废气、脱模清砂废气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处理改为由1套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无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无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员工工作 300 天, 每天 2 班, 每班 8 小时。

(4)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明细表

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及批复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台)
1	中频炉 (电加热)	3T	2	3T	2 (1用1备)	0
2	中频炉 (电加热)	5T	2	5T	2 (1用1备)	0
3	混砂机/振砂机	/	1	/	1	0
4	造型机	/	2	/	2	0
5	抛丸机	/	1	/	1	0
6	砂回收机	/	1	/	1	0
7	桥式起动机	/	12	/	12	0
8	电退火炉	/	1	/	1	0

9	拉床	/	2	/	2	0
10	切割机	/	4	/	4	0
11	台车	/	2	/	2	0
12	打磨机	/	4	/	4	0
13	喷漆线	/	1	/	1	0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1	生铁	14700	14700	0
2	锰铁	250	250	0
3	铬铁	60	60	0
4	矽铁（硅）	336	336	0
5	铈	0.1	0.1	0
6	铜	4.5	4.5	0
7	锡	0.1	0.1	0
8	碳化矽（硅）	79	79	0
9	增碳剂	594	594	0
10	除渣剂	25	25	0
11	接种剂	59	59	0
12	钢珠	178	178	0
13	呋喃树脂	800	800	0
14	固化剂	100	100	0
15	涂模剂	40	40	0
16	粘接剂	23	23	0
17	耐火泥	111	111	0
18	石墨	41	41	0
19	砂	2175	2175	0
20	树脂砂	25	25	0
21	脱模剂	2	2	0
22	防锈底漆	4.0	4.0	0
23	稀释剂	4.0	4.0	0
24	水	2450	2690	+240
25	电	300 万 KWA	300 万 KWA	0

原辅材料物化性质详见下表 2-7。

表 2-7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生铁	生铁是含碳量大于 2%的铁碳合金，工业生铁含碳量一般在 2.11%-4.3%，并含 Si、Mn、S、P 等元素，是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的产品。根据生铁里碳存在形态的不同，又可分为炼钢生铁、铸造生铁等几种。
增碳剂	为了补足钢铁熔炼过程中烧损的碳含量而添加的含碳类物质称之为增碳剂，主要成分为石墨。
除渣剂	用于清除铁水里杂质，主要原材料为火山灰矿物质，主成份为硅酸盐。
接种剂	接种是在铁水中添加少量含矽活石墨的合金，改善机械性能，主要成分为含 45-75%的矽铁合金。

呋喃树脂	呋喃树脂为棕红色、琥珀色粘稠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酯、酮等有机溶剂，是铸造工业理想的砂（型）芯粘结剂。固化后的呋喃树脂耐强酸(强氧化性的硝酸和硫酸除外)、强碱和有机溶剂的侵蚀，在高温下仍很稳定。呋喃树脂主要用作各种耐化学腐蚀和耐高浊的材料。呋喃树脂液主要成份：糖醇（C ₅ H ₆ O ₂ ）、糠醛（C ₆ H ₄ O ₂ ）及其高聚物。健康危害：本品有弱刺激作用，可引起皮肤和上呼吸道轻度不适。主要用途：适宜用作耐水性胶黏剂、防腐蚀胶泥、衬里、浸渍液、玻璃钢。
固化剂	固化剂是环氧树脂固化必须原料，主要成分脂肪族胺类，不易挥发。
涂模剂	采用水基性涂模剂，主要成分是水、泡花碱、软木粉、高岭土、二氧化硅。
粘接剂	人工合成的物质，主要成分为水玻璃（硅酸钠）。
防锈底漆	人工合成的物质，主要成分为水玻璃（硅酸钠）。
稀释剂	采用香蕉水，由多种有机溶剂配制而成的无色透明易挥发的液体，主要成分是有苯类、醋酸丁酯、环己酮、醋酸异戊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等。

2.5 项目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2、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模具生产用水，以及设备冷却补充新鲜水。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1800m³/a、设备冷却水补充 200 m³/a、模具生产用水 450 m³/a、水帘用水 240m³/a。

（2）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工业园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耶溪河。年排水量为 144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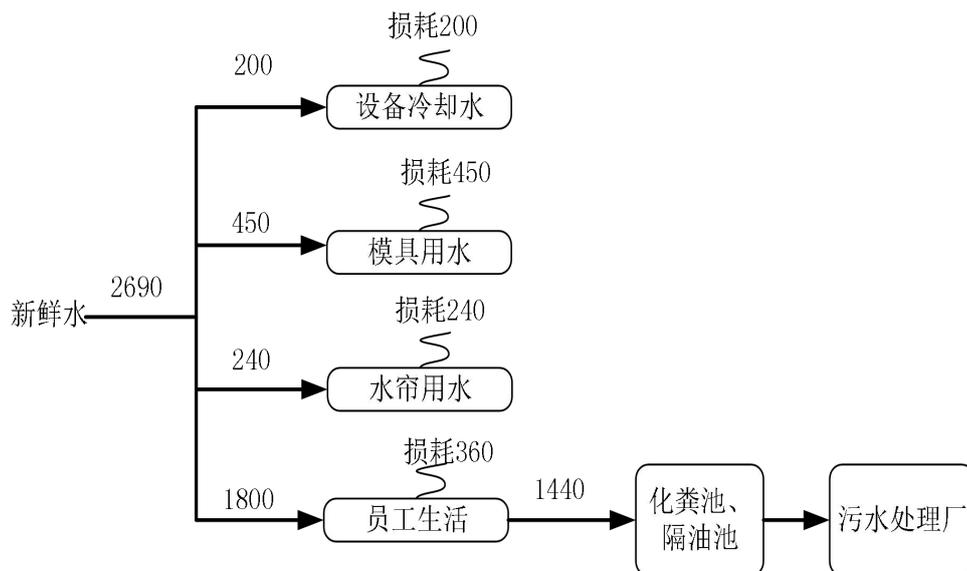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6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

项目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其中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亦为五金铸造件，仅模具不同，生产过程主要分为模具制作工序、铸造工序、抛丸打磨工序、喷漆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建模：选定所需要的模型，模型把模样放在一块中空的型板上，模样上开有大量的通气孔。

2、混砂造型：砂、再生砂及树脂砂、呋喃树脂、固化剂等运送到生产线，通过混砂机搅拌，此工序产生粉尘 G1 及噪声。

3、合模

混制后的砂子通过管道输送至工装砂箱进行填砂，然后使用粘结剂、耐火泥、石墨等物质与混砂造型组装好，在模具内刷涂模剂，目的是使砂型表面光滑并使其固化，涂料刷涂后自然干化，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基涂料，无废气产生。

4、砂处理系统：铸件造型、合模采用有机质造型砂，引进一套砂再生装置，砂再生系统中，新砂主要作为补充用量进入。采用砂再生技术，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固废产生，此过程产生粉尘 G2。

5、熔炼：将生铁、合金及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无喷漆的不合格产品）等物质配比好，依次投入中频电炉中，铁水熔化后检查合格后才能出炉。炉料通过行车吊运至中频炉平台上的送料车，送料车再由轨道配送至中频炉口倒入中频炉进行熔炼，此过程产生炉渣及烟尘 G3。

6、浇铸：将钢水转运包吊运至浇铸区进行浇铸，浇注过程添加接种剂。过程产生浇铸

烟尘 G4。其中，项目浇注过程模具使用的涂模剂为水基性涂模剂，产生少量水蒸气。

7、脱模检验：待铸型自然冷却，逐一将型砂与铸件分开。脱模时需使用脱模剂，对于分开后的型砂及铸件进行落砂，此过程产生 G5 粉尘、有机废气及噪声。

8、清砂：铸钢件落砂后进入清理工部，待铸钢件冷却后，采用风铲进一步清砂，清理的砂进入砂处理系统，提高旧砂的回用率，此过程产生粉尘 G6。

9、退火：通过电阻炉进行退火处理。

10、抛丸：抛丸是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去除零件表面氧化铁皮。铸件表面因粘有少量细砂，需进行抛丸加工去除。此工序有粉尘 G7 及噪声产生。

11、打磨：因为模型原因，铸件端口还有一些“多余”的结构部分，通过打磨机进行打磨处理，此工序产生粉尘 G8。

12、喷漆：对铸件防锈处理进行底漆喷涂，该工序产生油漆废气 G9、废包装桶。

14、品检：对加工好的铸件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回中频炉熔炼。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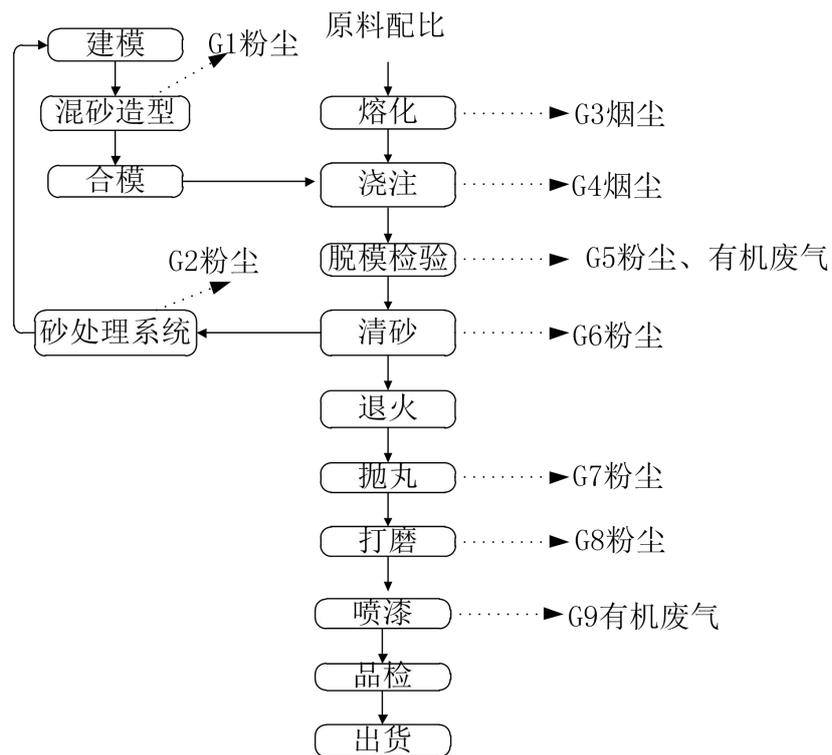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营运	废气	混砂造型	G1 粉尘	连续
		砂处理系统	G2 粉尘	连续

期		熔炼	G3 烟尘	连续
		浇注	G4 烟尘	连续
		脱模检验	G5 粉尘、有机废气	连续
		清砂	G6 粉尘	连续
		抛丸	G7 粉尘	连续
		打磨	G8 粉尘	连续
		喷漆	G9 有机废气	连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收集粉尘、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	间断
工作人员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2-9 项目变更情形对比表

项目	重大变动情形	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为 7 种工艺废气分别单独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共 7 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为 4 根排气筒,废气处理措施与排气	否

	筒有共用情况,具体情况为: 混砂造型废气、砂处理系统 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脱模清砂 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处理后并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炼废气、 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 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漆废气 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 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量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 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 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 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 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上所述, 本项目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混砂造型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砂处理系统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并入 P1)
		熔炼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3)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
		浇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4)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并入 P2)
		脱模清砂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并入 P5；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并入 P1)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6)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3)
		喷漆废气	挥发性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P7)	水帘+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P4)
	无组织	砂处理系统粉尘	颗粒物	定期采用工业吸尘器清扫，洒水抑尘	定期采用工业吸尘器清扫，洒水抑尘
		脱模及清砂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循环冷却水	/	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皮带输送机驱动装置安装隔声罩、厂房隔音，厂界实墙隔音	选取低噪设备、皮带输送机驱动装置安装隔声罩、厂房隔音，厂界实墙隔音	
固体废物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项目炉渣及除尘器和厂区收集的粉尘、废砂，企业收集后外售环保制砖厂，综合利用，不外排。检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铁屑回收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项目炉渣及除尘器和厂区收集的粉尘、废砂，企业收集后外售环保制砖厂，综合利用，不外排。检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铁屑回收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1 污染物来源

3.1.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冷却水、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耶溪河，再汇入锦江。

3.1.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和排放流程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砂造型废气、砂处理系统废气、脱模清砂废气、熔炼废气、浇注废气、抛丸废气、喷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混砂造型废气、砂处理系统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模清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后并入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废气、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废气中颗粒物定期采用工业吸尘器清扫，洒水抑尘；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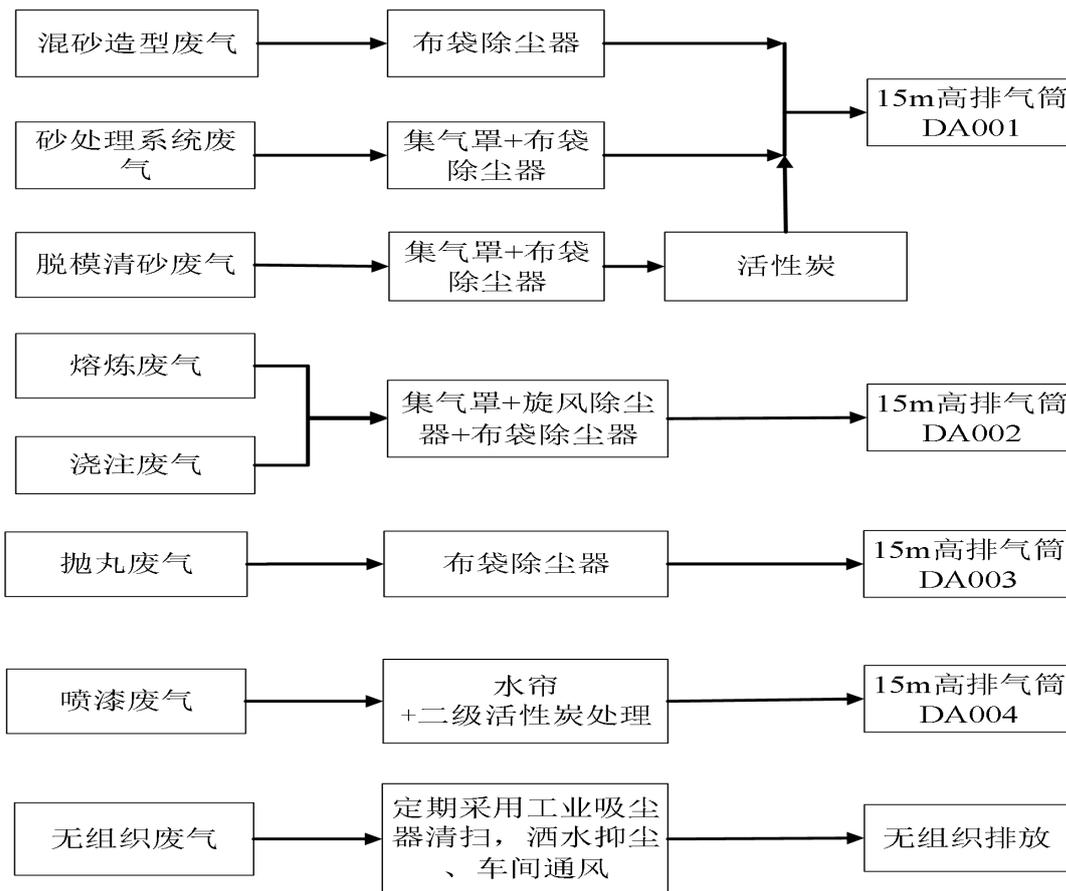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 噪声来源及其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皮带输送机驱动装置安装隔声罩、厂房隔音、厂界实墙隔音等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来源及其处理处置情况

1、项目炉渣及除尘器和厂区收集的粉尘、废砂，企业收集后外售环保制砖厂，综合利用，不外排。检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铁屑回收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2、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南城县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重大变更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 1) 建设单位需设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安排专门环保人员，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控等工作，并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2) 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 3) 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2.2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及为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主要环保设施包括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验收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3.2.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具体的环保投资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项目

产污环节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6 套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2 套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7 个 15m 高排气筒	5 套布袋除尘器、1 套旋风除尘器，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水帘+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实际建设 4 根排气筒。	/	38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1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皮带输送机驱动装置安装隔声罩、厂房隔音，厂界实墙隔音	选取低噪设备、皮带输送机驱动装置安装隔声罩、厂房隔音，厂界实墙隔音	/	1
固废	项目炉渣及除尘器和厂区收集的粉尘、废砂，企业收集后外售环保制砖厂，综合利用，不外排。检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铁屑回收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炉渣及除尘器和厂区收集的粉尘、废砂，企业收集后外售环保制砖厂，综合利用，不外排。检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铁屑回收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地下水	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各区域分别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区，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	2
合计			46	4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冷却水、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耶溪河，再汇入锦江。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砂造型废气、砂处理系统废气、脱模清砂废气、熔炼废气、浇注废气、抛丸废气、喷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混砂造型废气、砂处理系统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模清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后并入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废气、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标准限值，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通过采用工业吸尘器清扫，洒水抑尘、车间通风处理，颗粒物、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通过选取低噪设备、皮带输送机驱动装置安装隔声罩、厂房隔音，厂界实墙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炉渣及除尘器和厂区收集的粉尘、废砂，企业收集后外售环保制砖厂，综合利用，不外排。检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铁屑回收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南城县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理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根据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关于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40套及五金铸造1.5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监督字[2022]15号），确定对该项目环保主要要求如下：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场内外污水管网应做好管网名称、污水种类、流向标识。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耶溪河，再汇入锦江。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种类及性质特点，选择成熟可靠的处理技术，确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各项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混砂造型粉尘(颗粒物)、砂处理粉尘(颗粒物)、熔化烟尘(颗粒物)、浇注烟尘(颗粒物)、脱模粉尘及清砂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喷漆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混砂造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的排放标准；砂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的排放标准；熔化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的排放标准；浇注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4#)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的排放标准；脱模粉尘、清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通过15m高排气筒(5#)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的排放标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6#)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的排放标准；喷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的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要求。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

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露检测，一旦发现泄露，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化学品从贮运、使用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物料应做到分类、分区存放。设置围堰、防渗排水沟，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检查维护，配套足够的应急物资，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泄露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物资要保障到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你单位应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环境监测管理。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测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铸造车间外扩 50m，喷砂退火车间外扩 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和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

感建筑。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公众参与要求。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类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污染物具体测定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YH-C-073)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H-S-02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YH-S-01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YH-S-01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H-S-007)	0.06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H-S-004)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H-S-01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YH-S-014)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YH-S-C-065)	/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 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平行双样测定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其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采用资料收集、实地踏勘论证的方法，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为依据，对项目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进行监测、检查和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1) 排气筒 DA001

监测点位：排气筒 DA001 出口；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2) 排气筒 DA002

监测点位：排气筒 DA002 出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2) 排气筒 DA003

监测点位：排气筒 DA003 出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4) 排气筒 DA004

监测点位：排气筒 DA004 出口；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A1）、厂界下风向（A2、A3、A4）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3、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DW001）；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 2 天。

4、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沿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N1~N4）；

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验收时实际能够达到环评产能。

7.2 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 (DA00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①	②	③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烟温 (°C)	28	30	31	/	15	
		流速 (m/s)	20.9	23.4	23.0	/		
		含湿量 (%)	1.8	2.0	1.7	/		
		烟气流量 (m³/h)	5.91×10 ⁴	6.61×10 ⁴	6.49×10 ⁴	/		
		标干流量 (Nm³/h)	5.29×10 ⁴	5.86×10 ⁴	5.76×10 ⁴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6.32	6.54	6.50		100
			排放速率 kg/h	3.35×10 ⁻¹	3.83×10 ⁻¹	3.74×10 ⁻¹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烟温 (°C)	31	34	35	/		
		流速 (m/s)	22.0	22.6	21.9	/		
		含湿量 (%)	1.2	1.3	1.4	/		
		烟气流量 (m³/h)	6.21×10 ⁴	6.40×10 ⁴	6.20×10 ⁴	/		
		标干流量 (Nm³/h)	5.56×10 ⁴	5.67×10 ⁴	5.48×10 ⁴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7.56	7.07	7.63	100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¹	4.03×10 ⁻¹	4.18×10 ⁻¹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表 7-2 有组织废气 (DA00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①	②	③		
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烟温 (°C)	19	20	22	/	15
		流速 (m/s)	17.0	18.4	18.0	/	
		含湿量 (%)	1.6	1.3	1.4	/	
		烟气流量 (m³/h)	1.73×10 ⁴	1.87×10 ⁴	1.83×10 ⁴	/	
		标干流量 (Nm³/h)	1.60×10 ⁴	1.73×10 ⁴	1.68×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烟温 (°C)	17	19	20	/	
		流速 (m/s)	16.5	17.8	18.1	/	
		含湿量 (%)	1.6	1.5	1.6	/	
烟气流量 (m³/h)		1.68×10 ⁴	1.81×10 ⁴	1.84×10 ⁴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7×10 ⁴	1.69×10 ⁴	1.70×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 (DA003) 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①	②	③			
排气筒 DA003 出口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烟温 (°C)	16	18	18	/	15	
		流速 (m/s)	7.54	7.71	7.79	/		
		含湿量 (%)	1.2	1.4	1.3	/		
		烟气流量 (m ³ /h)	7.67×10 ³	7.85×10 ³	7.92×10 ³	/		
		标干流量 (Nm ³ /h)	7.20×10 ³	7.30×10 ³	7.38×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烟温 (°C)	21	22	24	/		
		流速 (m/s)	7.95	7.37	7.54	/		
		含湿量 (%)	1.5	1.3	1.4	/		
		烟气流量 (m ³ /h)	8.09×10 ³	7.50×10 ³	7.68×10 ³	/		
		标干流量 (Nm ³ /h)	7.49×10 ³	6.93×10 ³	7.04×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表 7-4 有组织废气 (DA004) 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①	②	③			
排气筒 DA004 出口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烟温 (°C)	12	13	13	/	15	
		流速 (m/s)	14.4	14.5	14.2	/		
		含湿量 (%)	1.7	1.5	1.4	/		
		烟气流量 (m ³ /h)	2.60×10 ⁴	2.63×10 ⁴	2.58×10 ⁴	/		
		标干流量 (Nm ³ /h)	2.46×10 ⁴	2.48×10 ⁴	2.44×10 ⁴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8.3	17.7		100
			排放速率 kg/h	4.16×10 ⁻¹	4.54×10 ⁻¹	4.32×10 ⁻¹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烟温 (°C)	15	17	18	/		
		流速 (m/s)	13.8	14.2	14.1	/		
		含湿量 (%)	1.8	1.5	1.5	/		
		烟气流量 (m ³ /h)	2.50×10 ⁴	2.57×10 ⁴	2.54×10 ⁴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6×10 ⁴	2.41×10 ⁴	2.38×10 ⁴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6	18.1	18.4		100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¹	4.35×10 ⁻¹	4.37×10 ⁻¹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结果				标准 (mg/m ³)
			厂界上风向监测 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 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 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 点 3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	1.69	2.66	1.37	4.0
		第二次	0.99	1.80	2.75	1.46	
		第三次	1.01	1.78	2.64	1.41	
	颗粒物	第一次	0.070	0.172	0.267	0.125	1.0
		第二次	0.080	0.167	0.279	0.145	
		第三次	0.092	0.155	0.260	0.154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7	1.80	2.84	1.41	4.0
		第二次	1.15	1.74	2.71	1.45	
		第三次	1.10	1.77	2.78	1.37	
	颗粒物	第一次	0.063	0.159	0.277	0.142	1.0
		第二次	0.084	0.176	0.262	0.169	
		第三次	0.079	0.181	0.294	0.157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2022.12.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3	10	
			第二次	3.42		
			第三次	3.33		
			2022.12.16	第一次		3.42
				第二次		3.39
				第三次		3.36
	2022.12.15	颗粒物	第一次	0.317	5	
			第二次	0.329		
			第三次	0.334		
			2022.12.16	第一次		0.344
				第二次		0.339
				第三次		0.330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日期	2022.12.15		2022.12.16	
	昼间[dB(A)]	夜间 [dB(A)]	昼间[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54.8	44.5	54.1	43.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55.0	45.9	55.1	47.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外 N3	57.2	46.0	55.8	44.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外 N4	55.3	47.4	54.8	43.8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mg/L）
			1	2	3	4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无量纲）	6.82	6.65	6.80	6.76	6-9
		化学需氧量	178	186	182	190	500
		氨氮	22.7	23.5	21.3	24.2	50
		悬浮物	86	92	87	9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1	87.2	85.6	88.5	300
		动植物油	0.91	0.68	0.66	0.66	1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无量纲）	6.71	6.94	7.13	6.87	6-9
		化学需氧量	184	194	202	196	500
		氨氮	25.1	23.9	24.3	23.6	50
		悬浮物	102	95	93	9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3	90.1	92.9	90.8	300
		动植物油	0.87	0.86	0.78	0.90	100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6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1、项目炉渣及除尘器和厂区收集的粉尘、废砂，企业收集后外售环保制砖厂，综合利用，不外排。检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铁屑回收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2、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南城县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2.7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重大变更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劳动定员无变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耶溪河，再汇入锦江。

表八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该公司切实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种类及性质特点，选择成熟可靠的处理技术，确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各项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混砂造型粉尘(颗粒物)、砂处理粉尘(颗粒物)、熔化烟尘(颗粒物)、浇注烟尘(颗粒物)、脱模粉尘及清砂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喷漆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p> <p>混砂造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排放标准;砂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排放标准;熔化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排放标准;浇注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排放标准;脱模粉尘、清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排放标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6#)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排放标准;喷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排放标准。</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要求。</p>	<p>有组织废气：砂造型废气、砂处理系统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模清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后并入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废气、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采用工业吸尘器清扫，洒水抑尘、车间通风处理</p>	已落实
废水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场内外污水管网应做好管网名称、污水种类、流向标识。</p> <p>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至耶溪河，再汇入锦江。</p>	<p>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耶溪河，再汇入锦江</p>	已落实

噪声	<p>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消声、隔声、减振设施	已落实
固废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p>	<p>项目炉渣及除尘器和厂区收集的粉尘、废砂，企业收集后外售环保制砖厂，综合利用，不外排。检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铁屑回收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南城县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	<p>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露检测，一旦发现泄露，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良影响。</p>	<p>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布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露检测，一旦发现泄露，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无需开展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良影响</p>	已落实
环境风险	<p>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化学品从贮运、使用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物料应做到分类、分区存放。设置围堰、防渗排水沟，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检查维护，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泄露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物资要保障到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已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将按要求处置。</p>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你单位应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环境监测管理。	已设置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测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铸造车间外扩 50m，喷砂退火车间外扩 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和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
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要求。	已落实
公众参与要求	公众参与要求。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已按要求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	“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类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完善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 南昌晶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关于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监督字[2022]15 号）。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对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本次对项目污染源中废气、厂界噪声、废水进行了监测与检查，检查和监测结果表明：

1、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环保制度得到一定的执行，但还需进一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2、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达标。

(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2) 废气

项营运期废气中颗粒物、VOCs 等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颗粒物、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环保标识牌管理

项目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运营期间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和存放点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表 9-1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环保标识牌管理



废水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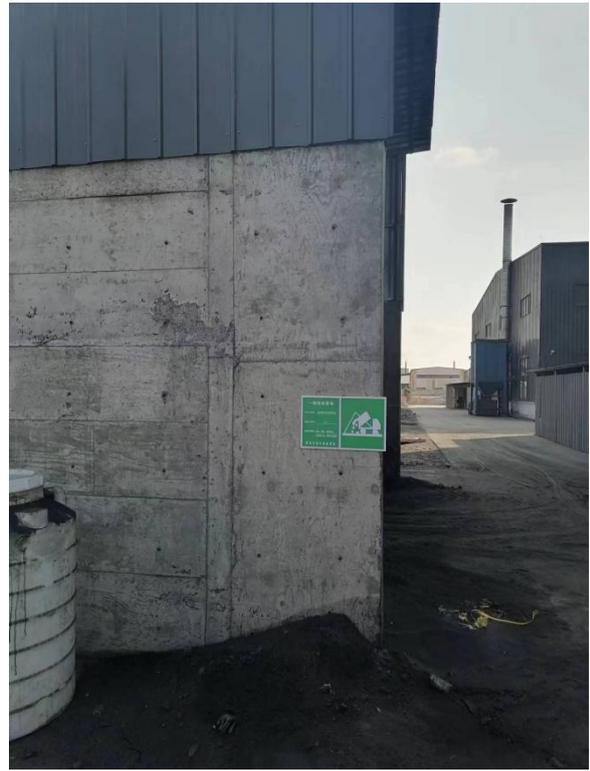
DA002 废气排放口



DA003 废气排放口



DA004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间



危废间室内



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箱

9.4 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外排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至今未接到污染投诉。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5 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治理设施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
- 2、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3、完善危废暂存库、环保标识牌、废水收集系统规范化建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			项目代码		2020-360924-34-03-035155		建设地点		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 2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E114°51'7.946", N28°23'54.8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 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		环评单位		南昌晶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宜环监督字[202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924076897870W001X	
	验收单位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46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 元)	4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 元)	2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 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 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924076897870W		验收时间		2022.9~202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24.9	100	/	/	1.97	/	/	1.97	/	/	/	
	颗粒物	/	<20	30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CODcr	/	189	500	/	/	0.272	0.72	/	/	/	/	/	
	氨氮	/	23.6	50	/	/	0.034	0.072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